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1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邮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1月6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士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修订的部分条款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6,159,196.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出具的苏公W[2011]B12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4,441.15万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4,441.15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核查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核查意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5、关于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签订《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聘任胡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聘任朱大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关于修订《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12年1月);

3、《章程修改对照表》;

4、《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附件1: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200000000519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200000000519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0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0,000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11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附件2:公司高管简历

朱大勇:1989-1992年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2002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2006年至2007年在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在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代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7月起在华宏科技工作。现任华宏科技董事、财务总监。与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10万股,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斌简历:1999-2003苏州大学法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在华宏集团工作。2004年起在华宏科技工作。现任华宏科技董事会秘书。与实际控制人胡士法为父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清为叔侄关系,无上市公司股份,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4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6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葛爱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共有3名,占监事总数(3名)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930,803.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6,159,196.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出具的苏公W[2011]B12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4,441.15万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4,441.15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核查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930,803.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59,196.4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1]B126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华宏科技拟使用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公司拟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市场推广、研发投入等经营性支出。

三、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公司监事意见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艾可仁、郭湘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2、华宏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华宏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2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930,803.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59,196.48元,该笔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2月15日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64160104001 1884)内。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1]B126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置换情况概况

根据2011年12月9日签署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招股说明书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由公司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441.1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858.70	12,858.70	596.05	596.05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	10,704.90	10,704.90	2,890.80	2,890.80
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3,683.40	3,683.40	236.08	236.08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96.00	2,096.00	718.22	718.22
合计	29,343.00	29,343.00	4,441.15	4,441.15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苏公W[2012]E1001号鉴证报告。

公司在发行上市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441.15万元,现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41.15万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在发行上市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441.15万元,现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41.15万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现使用募集资金4,441.15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4,441.1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41.15万元,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公W[2012]E1001号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4,441.1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41.15万元。

七、保荐机构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并查阅了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查阅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意见,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以上核查,并鉴于: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对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华宏科技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1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2,776.35	-6,589.52	1,406,523.17
瑞信方正	1,462.83	-127.73	85,831.88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2—001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0,000吨高精度铜板带项目于近日完成安装调试,正式投产运行。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2-00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本公司收到黄中发先生辞职申请。黄中发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黄中发先生辞职申请送达时已经生效,其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黄中发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1年12月22日及2012年1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2-00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zjkjt.gov.cn)公布了《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后三年内(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目前,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减税手续。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03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6日收到了黑龙江省肇东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肇东星湖生物工程项目奖励金的通知》(肇财字〔2011〕65号),肇东市财政局下达2011年玉米深加工项目奖励资金7,556万元,其中:用于购买玉米深加工氨基酸项目设备4,756万元,该笔奖励将列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对2011年度收益无影响;用于购买玉米深加工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等2,800万元,该笔奖励当年确认收益,列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将增加2011年度损益。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2-00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有关会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8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公司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列表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是
议案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否
议案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否

2、说明

(1) 股东大会就议案一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228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发布的2011-047号公告),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择机实施配股。

(3)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4)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1。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1月9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1月10日~17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联系方式

部 门: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顾国栋、范金涛

电 话:0371-66718281、0371-66899008

传 真:0371-66899123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宇通工业园

邮 编:450016

6、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通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738066;投票简称:宇通投票。

二、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99.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3.00元

三、表决方式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可以一次性表决或对各议案分别表决。其中,一次性表决指以99.00元的申报价格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无需再对每项议案进行表决。

4、投票举例

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一“关于公司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6	买入	1.00元	1股

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所有议案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6	买入	99.00元	1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如1.00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99.00元)的表决申报。

3、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多个待表决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大会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5、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划“√”。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2011年度)	上年同期(2010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58,072.85	233,873.45	10.35%
营业利润(万元)	56,334.04	63,568.32	-11.38%
利润总额(万元)	56,410.01	63,472.13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134.93	48,155.25	-1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61	0.4869	-1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2%	21.14%	减少4.72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	上年期末(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803,817.11	856,830.23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79,602.37	245,882.02	13.71%
股本(万元)	98,900.74	76,077.49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2.49	13.65%(注4)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按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最新股本计算;

3、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4、上年末每股净资产按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最新股本计算,按原股本计算的上年末每股净资产为3.23元/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简要说明

2011年度,面对严厉、频繁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以项目营销为龙头,深入研究政策走势,创新营销策略,狠抓项目开发,强化企业管理,切实提升企业发展能力。但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略有下降。

(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上表中公司股本98,900.74万元,较年初增长30%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